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王建华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丁克、刘国常、郝英奇

2019年5月18日